

南昌县人民政府

南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经自然资源部批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410 号。

二、征地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范围

(一) 四至范围：南新乡爱民村、大港村、东邴村、团结村、中徐村、周坊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 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南新乡爱民村 2 组、4 组、5 组、6 组、9 组、10 组农民集体；南新乡大港村 1 组、2 组、3 组、5 组、7 组、8 组农民集体；南新乡东邴村 1、2 组、3 组、5 组、8 组农民集体；南新乡团结村 1 组、2 组农民集体；

南新乡中徐村 1 组、2 组、3 组、4 组、5 组农民集体；南新乡周坊村 1 组农民集体。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位置、权属单位及面积（单位：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南昌县）	南新乡爱民村 2 组农民集体	集体	8.1300	7.9605	0.0990	0	0	0.0705	0
2		南新乡爱民村 4 组农民集体	集体	3.7590	3.7485	0	0	0	0.0105	0
3		南新乡爱民村 5 组农民集体	集体	37.3140	34.0590	0	0	0	3.2295	0.0255
4		南新乡爱民村 6 组农民集体	集体	33.5805	21.7710	0	0.2565	0	2.0520	9.5010
5		南新乡爱民村 9 组农民集体	集体	40.6425	37.8330	0	0	0	2.8095	0
6		南新乡爱民村 10 组农民集体	集体	27.0615	24.3345	0	0	0	2.7270	0
7		南新乡大港村 1 组农民集体	集体	20.7555	19.7220	0	0	0	1.0335	0
8		南新乡大港村 2 组农民集体	集体	32.7150	30.2295	0	0	0	2.4855	0
9		南新乡大港村 3 组农民集体	集体	35.7705	29.6415	0	0	0	6.1290	0
10		南新乡大港村 7 组农民集体	集体	11.0055	9.7635	0	0	0.8400	0	0.4020
11		南新乡大港村 8 组农民集体	集体	124.2495	116.8785	0	0	0	4.6515	2.7195
12		南新乡大港村 3、5、7、8 组农民集体	集体	41.2575	38.9250	0	0	0	2.3325	0
13		南新乡东邳村 1、2 组农民集体	集体	6.7260	5.4000	0	0	0	0.7545	0.5715
14		南新乡东邳村 3 组农民集体	集体	4.4145	3.6105	0	0	0	0.0810	0.7230
15		南新乡东邳村 5 组农民集体	集体	14.7855	13.2225	0	0	0	0	1.5630
16		南新乡东邳村 8 组农民集体	集体	4.5195	0.2625	0	0	0	3.3060	0.9510

17	南新乡东邳村农民集体	集体	3.8850	0.7545	0	0	0	1.2720	1.8585
18	南新乡团结村1组农民集体	集体	33.2640	12.3330	0	0	0	20.9310	0
19	南新乡团结村2组农民集体	集体	1.9080	0.7830	0	0	0	0.1455	0.9795
20	南新乡中徐村1组农民集体	集体	33.7875	12.5235	0	0	0	14.6220	6.6420
21	南新乡中徐村2组农民集体	集体	23.1720	19.4820	0	0	0	3.3915	0.2985
22	南新乡中徐村3组农民集体	集体	71.9160	33.0300	5.7750	0	0	30.8220	2.2890
23	南新乡中徐村4组农民集体	集体	91.9860	34.7325	12.0060	0	0	32.7990	12.4485
24	南新乡中徐村5组农民集体	集体	22.8525	8.6250	8.3610	0	0	2.2200	3.6465
25	南新乡中徐村农民集体	集体	49.7970	8.4075	3.2610	0	0	38.1285	0
26	南新乡周坊村1组农民集体	集体	38.8110	21.9420	0.6690	2.6235	0.1770	4.5120	8.8875
总计			818.0655	549.9750	30.1710	2.8800	1.0170	180.5160	53.5065

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补偿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22〕5号）及《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政规〔2025〕3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

本公告在南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网址为<https://ncx.nc.gov.cn/>。

七、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2026年9月12日起（具体实施征收时间以乡镇安排为准）。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

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八、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6〕410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南新乡团结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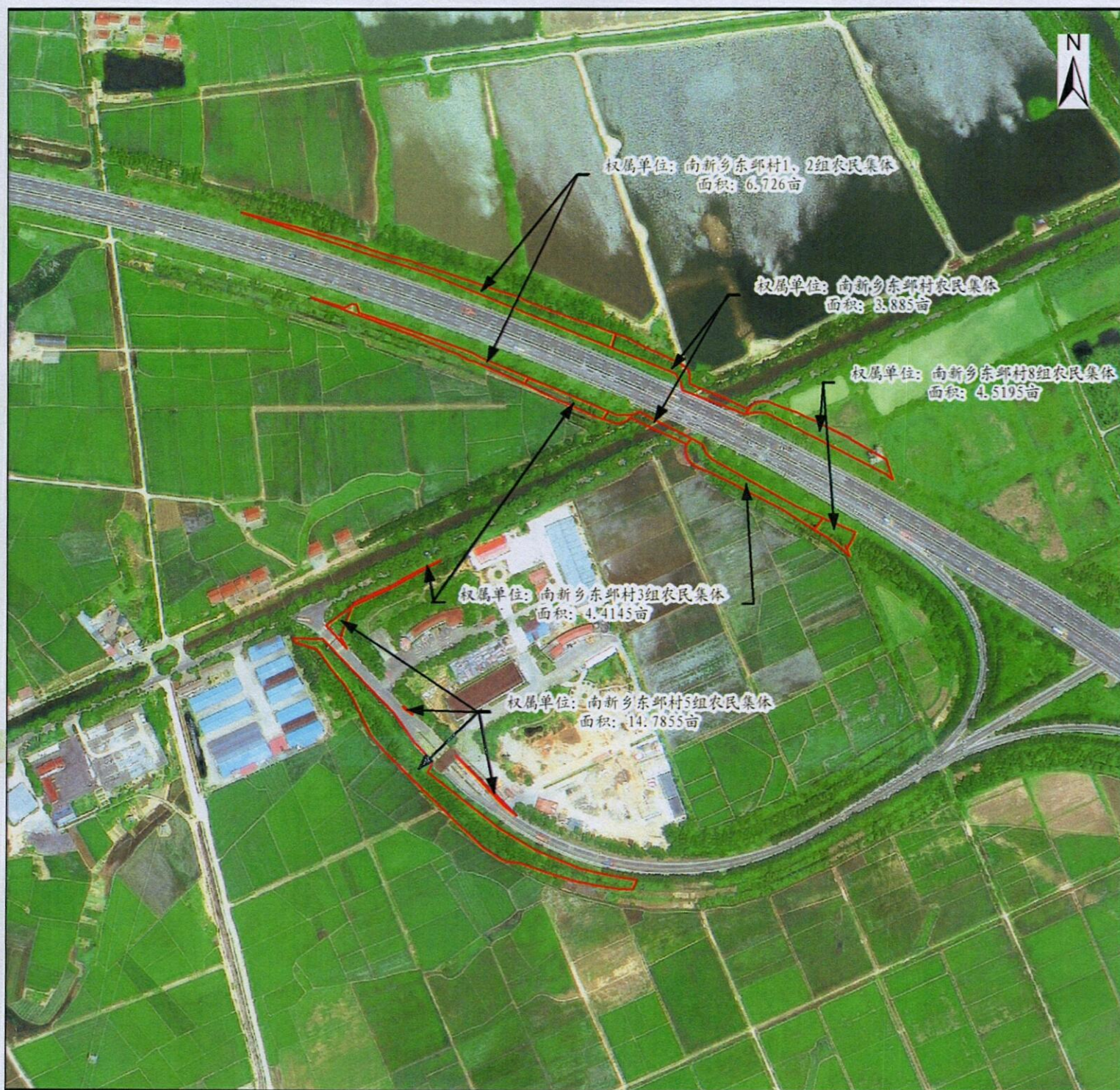


0 137.5 275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南新乡东邨村）



0 137.5 275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盖章)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南新乡大港村）



0 445 890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南新乡爱民村）



0 412.5 825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南新乡周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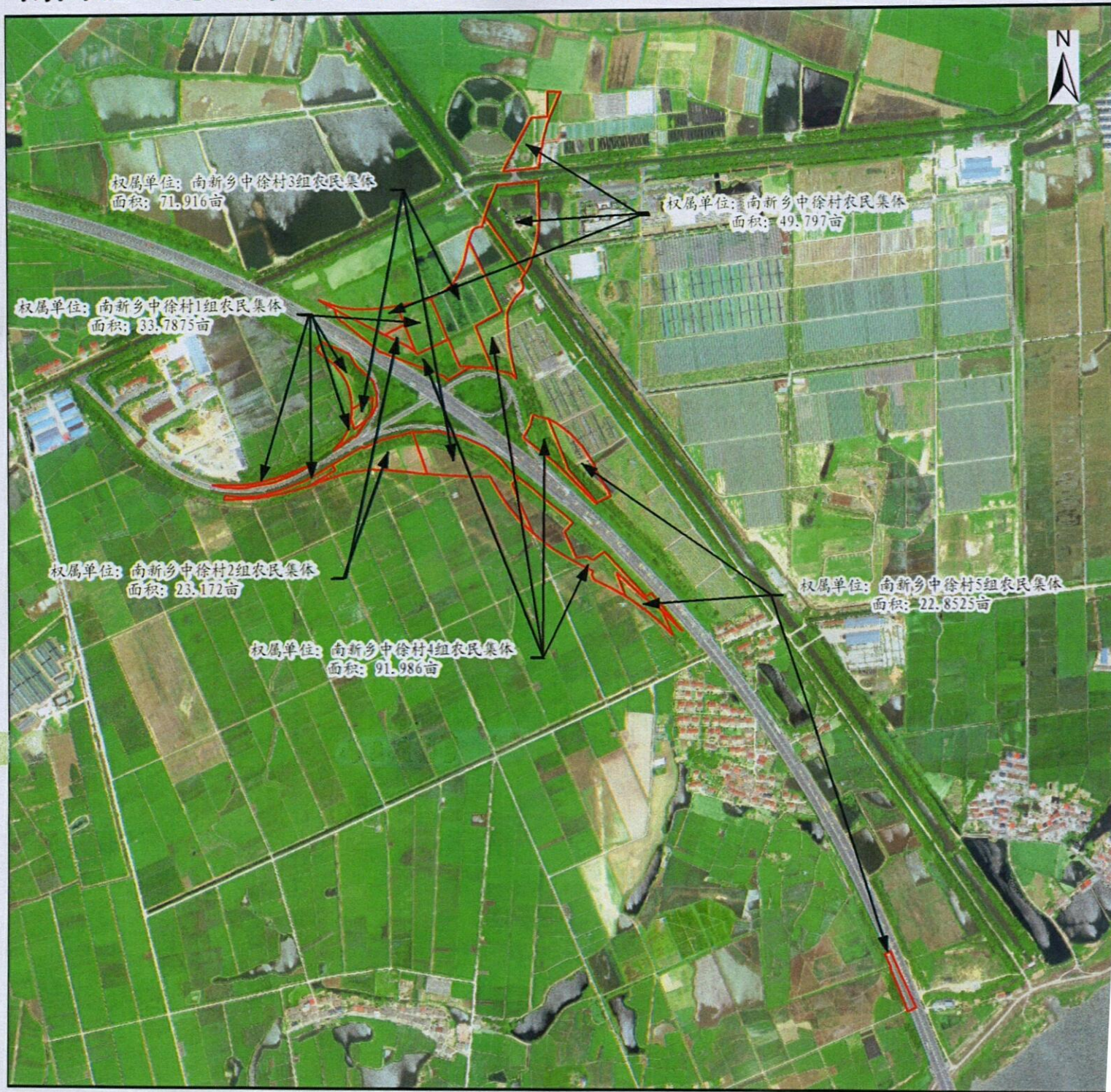


0 170 340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南新乡中徐村）



0 310 620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